



*Classic Collections of Foreign Poetry*

外国经典诗歌珍藏丛书

# 莎士比亚诗选

*W. William Shakespeare*

柳鸣九〇主编

屠岸〇编选

屠岸 章燕〇译



吉林出版集团 時代文藝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莎士比亚诗选 / 屠岸编选 ; 章燕译. -- 长春 :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11.11

( 外国经典诗歌珍藏丛书 / 柳鸣九主编 )

ISBN 978-7-5387-3319-8

I. ①莎… II. ①屠… ②章… III. ①诗集 - 英国 - 中世纪 IV. ①I56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0846 号

出 品 人 陈 琛

责 任 编 辑 陈秋旭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本书所有文字、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

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电子、影印、缩拍、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  
进行复制和转载，违者必究。

## 莎士比亚诗选

( 外国经典诗歌珍藏丛书 )

屠 岸 编 选

---

出版发行 /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址 / 长春市泰来街 1825 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 / 130011

总编办 / 0431-86012927 发行科 / 0431-86012939

网址 / [www.shidaichina.com](http://www.shidaichina.com)

印刷 /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开本 / 710×1000 毫米 1/16 字数 / 165 千字 印张 / 18

版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 35.80 元

---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

## 编委会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 编: 柳鸣九

编 委: 王守仁 叶廷芳 付 浩 朱 虹 杨武能 周殿富  
罗新璋 赵 岩 郭力家 顾蕴璞 屠 岸

## 诗歌总目

(按诗人生辰年代排列)

《莎士比亚诗选》	《雪莱诗选》
《歌德诗选》	《席勒诗选》
《华兹华斯诗选》	《拜伦诗选》
《济慈诗选》	《海涅诗选》
《普希金诗选》	《雨果诗选》
《惠特曼诗选》	《莱蒙托夫诗选》
《波德莱尔诗选》	《狄金森诗选》
《泰戈尔诗选》	《叶芝诗选》
《里尔克诗选》	《阿波利奈尔诗选》
《纪伯伦诗选》	《叶赛宁诗选》

## 编译者简介：

屠岸，江苏常州人，1923年生。曾任人民出版社总编辑。名片上的“头衔”是：诗爱者、诗作者、诗译者。自称“平生不识烟茶酒，只有诗魔伴我眠”，其中“诗魔”包括爱诗、写诗、译诗。著作有《董荫阁诗抄》、《屠岸十四行诗》、《哑歌人的自白》、《深秋有如初春——屠岸诗选》、《夜灯红处课儿诗——屠岸诗选》、《诗论·文论·剧论》、《倾听人类灵魂的声音》、《生正逢时——屠岸自述》等；译著有惠特曼诗集《鼓声》、《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斯蒂文森儿童诗集《一个孩子的诗国》（与方谷绣合译）、《英美著名儿童诗一百首》、《济慈诗选》、《英国历代诗歌选》、《英语诗歌精选读本》等多种。《济慈诗选》获鲁迅文学奖翻译奖；二零一零年获中国翻译协会颁发的翻译文化终身成就奖。

章燕，1962年生于北京，祖籍江苏常州。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著作有：《多元·融合·跨越——英国现当代诗歌及其研究》，发表英美诗歌、诗论及中国诗歌方面的学术论文四十余篇。编著有：《永生的启示——英国浪漫主义诗歌名篇赏析》，《英语诗歌精选读本》（与屠岸共同选编），《外国诗歌经典100篇》（与屠岸共同选编），《我愿意是急流——中外爱情诗经典》（与屠岸共同选编）。参与翻译诗歌及理论作品多部。

## 不囿于一代而照临万世(序)

屠 岸

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英国的也是世界级的伟大戏剧家和诗人。生于十六世纪英国中部一个小镇的殷实人家。小时受教育于故乡的文法学校。青年时期到伦敦，踏进戏剧职业圈。集剧作家、诗人、演员、剧团股东于一身。晚年回故乡定居。一生创作剧本39个(其中少数几个与人合作)、十四行诗154首。两首长篇叙事诗及其他杂诗若干。他的四部悲剧《哈姆雷特》《李尔王》《麦克白》《奥瑟罗》成为世界文学宝库中的巅峰之作。他的一些喜剧和历史剧也达到世界文学中顶级作品水平。他的十四行诗，其艺术成就与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可以同他最杰出的戏剧作品相媲美。

本·琼生赞莎士比亚“不囿于一代而照临万世”。雨果说莎士比亚“这种天才的降临，使得艺术、科学、哲学或者整个社会焕然一新”，读他的光辉“照耀着全人类，从时代的这一个尽头照到那一个尽头”。歌德说，“我读到他的第一页，就使我一生都属于他；读完了第一部，我就像是一个生下来的盲人，一只奇异的手在瞬间使我的双眼看到了光明。”普希金说

莎士比亚具有一种与人民接近的伟大品质，这种品质“应该成为为俄罗斯戏剧领路的星辰”。别林斯基说，“这位神圣而崇高的莎士比亚，对地狱、人间和天堂全都了解。他是自然的主宰，通过他的灵感的天眼，他看到了宇宙脉搏的跃动。……他的意义和内容像宇宙一样伟大而无限。”这些评语和感言，出之于世界级的伟大诗人、作家、评论家，既是针对莎士比亚的戏剧，也是针对莎士比亚的诗歌。

本书的主题部分是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同时也收入他的长篇叙事诗《鲁克丽斯失贞记》和哲理诗《凤凰和斑鸠》以及另一些杂诗。

本“前言”介绍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其他诗作每篇前分有“小引”作介绍。

按照“出版物登记册”的记载，伦敦的出版商人托马斯·索普(Thomas Thrpe)在1609年5月20日取得了“一本叫做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的书”的独家印行权，不久这本书就出售了。索普还在这本书的卷首印了一段谜语般的献词，献给“这些十四行诗的唯一促成者，W.H.先生”。在这之前，这些十四行诗中的两首曾在一本小书中出现过。索普的版本包括了154首十四行诗，这就是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最早的、最完全的“第一开本”。到了1640年，出现了本森(Benson)印行的新版本，少了8首，各诗的次序也作了另外的安排。在十七世纪，没有出现过其他版本。

自十八世纪末期以来，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引起了人们的

巨大兴趣和种种争论。例如，这些诗是作者本人真实遭遇的记录，还是像他的剧本那样，是一种“创作”即虚构的东西？这些诗的大部分是歌颂爱情的，还是歌颂友谊的？这些诗的大部分是献给一个人的，还是献给若干人的？对这些诗的思想内容和艺术成就应当怎样评价？

现在，让我先来介绍一下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所谓“故事”的轮廓。按照广泛流行的解释，这些十四行诗从第1首到第126首，是写给或讲到一位美貌的贵族男青年的；从第127首到第152首，是写给或讲到一位黑肤女郎的；最后两首及中间个别几首，与故事无关。第1首至第17首形成一组，这里诗人劝他的青年朋友结婚，借以把美的典型在后代身上保存下来，克服时间，毁灭一切的力量。此后直到第126首，继续着诗人对那位青年的倾诉，而话题、事态和情绪在不断变化、发展着。青年是异乎寻常的美（第18-20首）。诗人好像是被社会遗弃了的人，但对青年的情谊使他得到无上的安慰（第29首）。诗人希望这青年不要在公开的场合给诗人以礼遇的荣幸，以免青年因诗人而蒙羞（第36首）。青年占有了诗人的情妇，但被原谅了（第40-42首）。诗人保有着青年的肖像（第46、47首）。诗人比青年的年龄大（第63、73首）。诗人对于别的诗人之追求青年的庇护，特别对于一位“诗敌”之得到青年的青睐，显出妒意（第78-86首）。诗人委婉地责备青年生活不检点（第95、96首）。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分离，诗人回到了青年的身边（第97、98首）。诗人同青年和解了，他们

的深厚友谊恢复了(第 109 首)。诗人因从事戏剧的职业而受到社会的冷待(第 111 首)。诗人曾与无聊的人们交往而与青年疏远过,但又为自己的行为辩护(第 117 首)。有人攻击诗人对青年的友谊,诗人为自己辩护(第 125 首)。诗人迷恋着一位黑眼、黑发、黑(褐)肤、卖弄风情的女郎(第 127 首,第 130-132 首)。黑女郎与别人(可能就是诗人的青年朋友)相爱了,诗人陷入苦痛中(第 133、134、144 首)。黑女郎是有丈夫的(第 152 首)。

这个故事是建立在这样的前提条件下的:假定这些诗的大部分之呈献对象是作者的朋友(男性),是一个人而不是若干人。这个译本所附的“译解”,基本上是按照这个假定去做的。但译者也注意到不把话说死(因为译者不认为这是定论),例如译者采用“爱友”一词,就有既可理解为朋友(男性)、又可理解为情人(女性)的用意。

但是,承认上述假定,并不意味着争论的终结。事实上,剧烈的争论,繁琐的考证,正是在把这个假定当做前提的情况下进行的。据说,这部诗集是英国诗歌中引起争论最多的诗集,而这些争论,据一位莎士比亚学者的意见,可以归纳为下列诸问题:

1. 这些十四行诗被呈献给“W.H.先生”。他是谁?
2. 大部分诗是写给一位青年美男子的。他是不是 W.H.先生?
3. 诗人曾劝青年结婚,有没有证据证明这位青年(指实际

上存在的某君，下同)不愿意结婚？

4. 是否还有诗人与青年之间关系的旁证？
5. “诗敌”是谁？
6. 青年占有了诗人的情妇。她是谁？
7. 黑女郎是谁？
8. 第 107 首中所涉及的事件究系何指？
9. 这些诗排列的次序是否无误？
10. 这些诗是否形成一个连续的故事？如果是，这故事与诗人及青年的实际事迹是否相符？
11. 这些诗是在什么年月写成的？

从这十一个问题所包括的范围看来，争论的内容限于对这些诗所涉及的事实的考证。弄清这些诗写作时的实际环境，有助于了解这些诗的价值。但是，即使是必要的考证也只是提供材料罢了。对作品的了解，主要依靠根据科学观点对作品本身和有关材料进行分析。遗憾的是，某些考证家们的兴趣是事实细节的本身。而这，对作品价值的了解不一定有多少帮助。但是，不管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一二百年来在莎士比亚学者和爱好者中引起了怎样的轩然大波，这部诗集本身的思想力量和艺术力量却为愈来愈多的读者所认识。W.H. 先生究竟是谁，青年究竟是谁，黑女郎究竟是谁，等等，毕竟是无关宏旨的。

关于这部诗集的争论情况，介绍到这里也可以结束了。但

是，我还想对这些诗的歌颂对象问题再口唆一下，因为这牵涉到读者对这些诗的欣赏问题。前面说过，莎士比亚十四行诗“故事”是广泛流行的解释，而这种解释是十八世纪末期才产生的。1780年，英国学者梅隆和斯蒂文斯二人提出了朋友说和黑女郎说。在这之前，人们相信这些诗的大部分或全部是歌颂情人（女性）的。在这之后，朋友说虽然得到大多数读者的承认，却并未说服一切读者。例如，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英国著名诗人柯尔律治(Coleridge)仍坚持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全部都是呈献给作者所爱的一个女人的。直到今天，仍然有人持不同的意见；有人虽然接受了朋友说，但认为第1至126首中有若干首是写给情人的。我个人觉得，第1至126首中有若干首，例如开头的几首，特别是第3、第9、第20、第40至42首，以及第63、第67、第68、第101首（后面四首的描写对象不是第二人称而是第三人称，作者用了阳性代名词he这个字）等，如果把它们的描写对象或接受者当做女性，那是解释不通的。但是，除了这一部分属于特殊情况的以外，第1至第126首中大部分诗，就诗篇本身来说，把它们解释为写给朋友或写给情人都解释得通。因此，把它们当做是歌颂友谊的诗，还是把它们当做是歌唱爱情的诗（不管它们全部都是献给一个人的还是分别献给若干人的），这可以由读者根据自己的欣赏要求去选择。不管你选择何者，或者对一些诗选前者，对另一些诗选后者，我认为诗篇本身的价值是不会受到多少影响的。比如，著名的第29首：

但在这几乎是看轻自己的思想里，  
我偶尔想到了你啊，——我的心怀  
顿时像破晓的云雀从阴郁的大地  
冲上了天门，歌唱起赞美诗来；  
我记着你的厚爱，珍宝，  
教我不屑把处境跟帝王对调。

在困难的时刻，崇高的友谊可以给人以力量；坚贞的爱情也会给人以力量。（这里“厚爱”的原文是既可解释为朋友爱，也可解释为异性爱。）过去，我知道有人为纪念远方的朋友而吟诵这首诗，也看到有人把它题抄在爱人的手册上。这说明读者可以按自己的需要来解释这首诗的歌颂对象。有此篇章，如果解释为写给朋友的，读者也许会感到不习惯。但是，友谊可以是“君子之交淡如水”，也可以是“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如果这首诗所写的是友谊，那么，这里的友谊就是一种强烈的情谊。虽然对这些诗的歌颂对象的解释具有两可性，但这些诗所表达的感情的强烈程度却规定了：如果是友谊，这不是泛泛之交；如果是爱情，这不是逢场作戏。何况，这里面还包含着深邃的思想。这就是说，即使把这些诗的呈献对象理解为情人（女性），它们也与当时流行的以谈情说爱为内容、诗风浮夸无聊的十四行诗，毫无共同之处。

某些学者研究莎士比亚，有他们自己的方式。根据我所接触到的有限材料，不妨举几个例子：

一种是从作品中寻出片言只语，从而对作者做出武断的推论，达到骇人听闻的目的。例如，卡贝尔(Capell)及伯特勒夫人(Mrs. S. Butler)，根据第37首第3行“我虽然受到最大厄运的残害”(直译原文意为：“我，被最大的厄运伤害得成了瘸子”)，推定莎士比亚是个事实上的瘸子，并认为这是他作为伶人而不能成为名角的原因。又如，有一位“哈瑞叶特·契尔斯托夫人(Mrs. Harriet B. Cherstow)的后裔”，根据第35首第1至8行，第89首第8行“就断绝和你的往来，装作陌路人”(照字面硬译，意为：“我就绞杀朋友，装作陌路人”)等等，得出结论说莎士比亚是一个谋杀犯！

一种是，根据作品的某一特点，或者不如说，利用作品所涉及的事实的某种不确定性，捕风捉影，无事生非。例如，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歌颂对象具有两可性，于是，以伯特勒(Butler)、吉雷特(Gillet)等人为代表，提出所谓“同性恋爱说”。他们把莎士比亚描绘成一位男色的受害者或爱好者，在他脸上大抹其灰，并从而贬斥了这些十四行诗本身。

一种是，根据个人的好恶，或者根据一点表面的迹象，对作品做出不符合实际的评价。例如，恰尔默斯(George-Chalmers)曾说过，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具有两个最坏的缺点……一是

意义隐晦；一是令人生厌”。又说过，这些诗“大抵因浮夸而失色；为矫饰所败坏”。

一种是，对作品中最有社会积极意义的部分加以攻击。例如，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第 66 首，对当时社会的万恶的性质，作了直接的揭露和批判。这种公开的谴责，在莎士比亚的全部十四行诗中，是罕有的。对于这首诗，不仅进步的评论家一致给予高度的评价，就是一般评论家也是恭维的。但是，森茨伯瑞（Saintsbury）却说，第 66 首是莎士比亚全部十四行诗中“最矫揉造作的一首”。

诸如此类。

西方莎士比亚学者的工作是很有成果的。这里只是想说明，像上面所列举的几种“研究”和“评价”的方式，是不行的。那么，要怎样才能对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做出像样的评价呢？对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科学评价，应当留待专家们去做。笔者只是个业余的翻译爱好者，对于这样的任务是难以胜任的。

这部诗集乍一看来，倒确会给人一种单调的感觉。不是吗，莎士比亚在这些诗中老是翻来覆去地重复着相同主题——总是离不开时间、友谊或爱情、艺术（诗）。但是，如果你把它们仔细吟味，你就会发觉，它们绝不是千篇一律的东西。它们所包含的，除了强烈的感情外，还有深邃的思想。那思想，同莎士比亚剧作的思想一起，形成一股巨流，汇入了人文主义思想的海洋。

潮汇集的海洋，同当时最进步的思想一起，形成了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民主思想的最高水位。

莎士比亚在这些诗里，通过他对一系列事物的歌咏，表达了他进步的人生观和艺术观。在这些歌颂友谊或爱情的诗篇中，诗人提出了他所主张的生活的最高标准：真，善，美和这三者的结合。在第 105 首，诗人宣称，他的诗将永远歌颂真，善，美，永远歌颂这三者结合在一起的现象：

真，善，美，就是我全部的主题，  
真，善，美，变化成不同的辞章；  
我的创造力就用在这种变化里，  
三题合一，产生瑰丽的景象。  
真，善，美，过去是各不相关，  
现在呢，三位同座，真是空前。

我觉得，可以把这一首看做是这部诗集的终曲——全部十四行诗的结语。

在否定中世纪黑暗时代的禁欲主义和神权的基础上，人文主义赞扬人的个性，宣称人生而平等，赋予了人和人的生存以全部重要性和新的意义。只要翻开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我们可以读到许多篇章中对生活的礼赞和对人的美质的歌颂。诗人把他的爱友当做美质的集中体现者而加以歌颂。夏日、太

阳、各种各样的花、春天、丰盛的收获……都用来给他爱友的美质作比喻。诗人甚至认为，大自然的全部财富（美）都集中在他爱友一人身上（第 67 首）。我们注意到一个有趣的现象：诗人一方面把他的爱友同古希腊美人海伦相提并论（第 53 首），一方面又声称他爱友的美是空前的（第 106 首），甚至借用从布鲁诺的哲学演化出来的循环说来说明这一点（第 59 首）。这表明，诗人的审美观带有文艺复兴的时代特点：一方面高度评价古希腊的美的标准，一方面又认为，在他的时代，人的美质发展到了新的高度。

对于人的形体美和人格美（内心美）的关系，诗人的看法是，二者当然是不同的，但不能把它们孤立起来加以考察。一方面，诗人把形体优美、内心丑恶的人称之为用“甜美包藏了恶行”的人（第 95 首），称之为“发着烂草的臭味”的“鲜花”（第 69 首），甚至斥之为“变作羔羊的模样”的“恶狼”（第 96 首），另一方面，诗人把既具备形体美，又具备人格美的人称之为“浸染着美的真”（第 101 首），称之为“宝库”（第 37 首）。诗人宣称，只有意志坚定的人才配承受“天生丽质”（第 94 首）。诗人指出，他的歌颂对象“应该像外貌一样，内心也和善”（第 10 首）。诗人简要地说：“美如果有真来添加光辉，/ 它就会显得更美，更美多少倍！”（第 54 首）。这就是说，只有当美（形体美）同真、善（人格美的两个方面）统一在一一身的时候，这样的人才是美的“极致”，才值得大力歌颂。

诗人所说的善，是与恶相对立的概念。诗人在诗集中首先抨击的，是恶的表现的一种——自私。诗人把独身主义者称做“小气鬼”、“放债人”（第4首），“败家子”（第13首），以致心中有着“谋杀的恨毒”的人（第10首），就因为独身主义者不依靠别人、不爱别人，拒绝同别人合作；就因为独身生活只能产生“愚笨，衰老，寒冷的腐朽”（第11首），它不能使“美丽的生命不断蕃息”（第1首），只能使“真与美”同归于尽（第14首）。独身主义者——独善其身者——自私自利者，问题就是这样。因此，诗人把善的观念同婚姻和爱情联系起来，认为“父亲、儿子和快乐的母亲”唱出来的才是真正“动听的歌”，才是“真和谐”（第8首）。同时，诗人宣称，他需要爱情（友谊）就像生命盼食物，或者“像大地渴望及时的甘霖”（第75首），对他来说，爱情（友谊）“远胜过高门显爵，／远胜过家财万贯，锦衣千柜”，只要有了爱情（友谊），他“就笑傲全人类”，而如果失去了爱情（友谊），他“就会变成可怜虫”，他就“比任谁都穷”（第91首）；诗人一再提醒对方，人生是短促的，必须把爱情（友谊）紧紧地抓住（第64首、第73首），诗人甚至夸张地说，在“广大的世界”中，只有爱友是他的“一切”（第109首）；当诗人看不惯社会上的种种罪恶而慷慨得不想再活下去的时候，爱情（友谊）成了使他活下去的唯一动力（第66首）——这一切说明，在诗人看来，不懂得爱情（友谊）的人，是多么冷酷无情！

诗人一再宣扬时间毁灭一切的威力。“不过是一朵娇花”

般的美，是无法对抗“死的暴力”的（第 65 首）；爱人是总要被时间夺去的（第 64 首）；诗人本来也已经像“躺在临终的床上”，总是要老死的（第 73 首）。怎么办呢？能够征服时间，也就是征服死亡的，只有两种东西：一是“妙技”的产物——人的后裔；一是能显奇迹的“神通”——人的创作（诗）。诗人说，缺少善心，必然同“妙技”绝缘（第 10 首、第 16 首）；充满真爱，才能使“神通显威灵”（第 65 首、第 76 首）。

诗人把“真”视做另一种蔑视时间的威力的力量。我们知道，英文 truth( 真 ) 这个字，有好几种含义。在这部诗集的多数场合，“真”指的是忠贞——对爱情（友谊）的不渝。诗人歌颂忠于爱的“真心”，说，真正的——

爱不是时间的玩偶，虽然红颜  
到头来总不被时间的镰刀遗漏；  
爱决不跟随短促的韶光改变，  
就到灭亡的边缘，也不低头。

（第 116 首）

虽然诗人曾以忧郁的调子讲到过出现在爱情（友谊）双方之间的各种阴影，但最后诗人终于信心充沛地指出：这些波折正是时间对爱情（友谊）的考验，而后者经受住了考验。他把自己的爱友说：“我曾经冷冷地斜着眼睛 / 去看忠贞；但